

近代中国船政

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

第十九册

刘传标 编纂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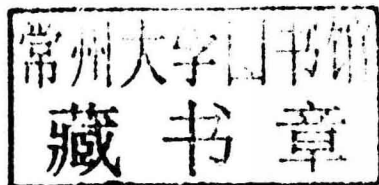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近代中国船政

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

第十九册

刘传标 编纂



625 六月初九日。山東巡撫任道鎔文稱。竊照本部

院於光緒八年四月初一日。在登州行次。專

弁具

奏分撥山東泰安輪船。查照閩省定章。核明用項。

分款開單一摺。業已抄稿咨呈在案。茲於本

月十九日。在昌樂縣行次。差弁賣回原摺。內

開軍機大臣奉

旨。該衙門知道。片一件。單二件併發。欽此。相應恭錄

咨呈。為此。咨呈貴衙門。謹請欽遵查照施行。

626

六

月十七日。

福州將軍穆圖善文。

詳見上
煤減稅。

627 六月十七日。福州將軍穆圖善文。詳見土
煤減稅。

628 六月二十五日。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。

閩浙總督何璟文。

福建巡撫岑毓英文。

船政大臣黎兆棠文。

給總稅務司赫德劉文。

均詳見
煤減稅

629 八月十六日。船政大臣黎兆棠文稱。竊照本大

臣於光緒八年八月初二日。專弁具

奏感激

天恩。力疾銷假。以重要工一摺。相應鈔錄摺稿咨呈。
為此。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。謹請察照施
行。

照錄摺稿。

奏為微臣感激

天恩。力疾銷假。以重要工。仰祈

聖鑒事。竊臣前因假期屆滿。舊病未痊。陳請開缺回籍調理。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。奉

上諭。船政閏繫緊要。黎兆棠向來辦事尚屬認真。著賞假兩個月調理。仍將船政事宜妥為經理。毋庸開缺等因。欽此。荷溫綸之獎^獎勵。復

恩卹以逾恒。跪誦涕零。莫名感悚。伏念臣一介庸愚。忝膺重任。夙夜兢惕。未効

涓埃。前因舊病難痊。一再陳請。實為
船工緊要。恐滋貽誤。起見。乃蒙

聖慈優渥。寬予假期。非分濫叨。捐糜莫報。
無如臣病實深。數月以來。多方診治。
仍無增損。不寐亦復如常。所賴胃氣
未至甚虧。飲食尚能強進。當此廠造
新式快船。外洋購辦各料將次到齊。
工程緊急。雖假期之未滿。敢藉病以
圖安。祇得先於八月初二日力疾銷

假。照常任事。嗣後但有一日可支之
精力。即勉竭一日之恫忱。冀以仰答
高厚生成於萬一。所有微臣感激下忱。及
力疾銷假緣由。謹繕摺具陳。伏乞

皇太后

皇上聖鑒。謹

奏。

630 九月十二日。粵海關監督崇光呈。詳見粵海關稅務。

（Faint vertical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,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廣東, 稅務, 崇光, etc.)

十月初三日。船政大臣黎兆棠文稱。竊照福建船政後學堂管輪洋教習。先因原募之穆勒登限滿回國。經函囑洋監督日意格由英國另延來閩教授。當准日意格募到管輪教習理格一員。於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七日。挈帶眷口抵工。按照向章訂立合同。約定三年為限。應扣至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限滿。緣察看該洋教習教授年餘。未甚得力。遂將舊班管輪各學生分派上船練習。於七年十月間遣

令理格回國。所餘新班管輪學生。即派老班學生充為教習。暫時課授。但輪船機器。最關緊要。根抵全在學堂講究。現新派練習管輪學生頗衆。仍須由英國海部聘請洋教習一員教導。俾期得力。定以三年為限。薪水一切照章辦理。茲謹將從前募過洋教習訂定合同底稿。抄錄咨呈。為此。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。謹請察照。俯賜照會英國海部。選募品學兼優。才技出色。管輪洋教習一員。訂明合

約。尅期來閩。以期培材應用。聘定員名。請先
由電報復閩知照。以便預備。

照錄合約底稿。

管輪學堂教習某人。現奉

船政衙門准募在工。應換立合約。各
款列後。

計開。

一。某人係募在福州船政為管輪學
堂教習。該教習應盡心教導在堂

生徒。並各管車。無論在船在岸。均應教以管輪理法。兼教手藝。以外凡屬管輪本分應曉之事。亦無論在船在岸。衙門或派其兼辦。某人即應遵照。不得請加月薪。

二。某人係於光緒某年某月某日到工。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止。以幾年為限。限內倘逢難料之事。須行停工。致中國大憲應撤其回國。則

給予四個月貼薪並回費。若係某人教導不力。或辦理不善。或擅打中國生徒人等被撤者。則只給回費。不給兩月貼薪。

三。某人在工立限幾年。限內應盡心認真教導各生徒。凡事宜勤慎守分。除應授課程並衙門諭辦各事外。不得干預別項事宜。及不行告明於船政之外。暗攬他事。

- 四。某人應受 船政大臣節制。並應聽稽查學堂委員之諭。以外不准私自越躐干謁 中國官長。
- 五。某人薪銀。月給洋平二百兩。自抵工之日起。按西歷月分支領。其由外國起行之日。即另發一個月薪銀。貼為安家行裝之用。
- 六。船政衙門應給予某人住屋。有病時給予醫生。在辦公所公費項下